

审批意见：

黔环辐表（2019）20号

华润新能源（剑河）风能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贵州剑河县久仰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（含 220kV 线路工程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报告表》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黔环评估表（2019）267号，以下简称《评估意见》）。项目在施工建设中和运行期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工程项目建设须按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规模、内容和拟定地点进行建设。
2. 工程在设计、建设时须确保输电线路与地面高度，线路与沿线保护目标的距离符合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建成运行时输电线路保护范围内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和控制限值要求。
3. 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《评估意见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发生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施工现场环境进行恢复。对线路沿线的土壤、植被及生态环境进行修复。
4. 项目建成运行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将验收信息对外公开（公示）和在验收平台上进行备案。
5. 你单位应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和批复文件等送达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查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019年5月14日